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伟:本院受理杨飞菊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准时开庭,逾期不到庭,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